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翔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翔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翔鈞（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2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3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4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5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6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
07 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
08 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
09 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
10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
11 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合先敘明。未
12 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3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4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 16 (一) 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17 受刑人以書面傳真方式回覆表示對本件無意見等語，有本
18 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9 141頁），合先敘明。
- 20 (二) 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臺灣基隆
21 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2至3所示
22 之罪，確定判決法院及案號應為「基隆地院109年度易字
23 第59號」，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臺灣高院109年度
24 上易字第1699號」，應予更正），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
25 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雖已執
26 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
27 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經
28 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
29 4）與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5）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有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
31 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1 罪，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76號裁定
02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上開裁定書、判決書及本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
04 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
05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5月+2年=2年5
06 月）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基於法
07 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尊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原定
08 執行刑內部界限，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有所不同、
09 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
10 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
11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
12 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
13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
14 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數罪併罰
15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
16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17 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18 4號、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最高法院40年度台非字第1
19 2號判例、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
20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部分，雖得易科
21 罰金，惟因與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
22 罰，依前揭說明，於定其應執行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折
23 算標準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8 法官 孫沅孝

29 法官 沈君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羅敬惟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